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6:00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70,418,048.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转入 7,343,810,084.97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7,914,228,133.76 元。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7,033,422.13 元；
- 2、扣除分配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及其他 581,698,584.71 元；
- 3、剩余 7,235,496,126.92 元为 2019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预案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了重大经营风险。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测算，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13,466.2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20-024）。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决议（一）、（二）、（四）、（五）、（六）、（八）、（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